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LZZC2025-C3-240049-GXST

采购计划文号：RAZC2025-03-00409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鼎聚师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ZZC2025-C3-240049-GXST

签 订 地 点：融安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 号	服务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人)①	标准 (元/天/ 人)②	培训天数 (天)③	小计 (元)④ =①× ②×③	备注
1	教研员 (学科带头人) 工作室建设 能力提	教研员、学科带头人	1. 通过师德与教育情怀、前沿教育教学理论、教育改革、人文科学素养等内容的学习，帮助参训教师明确使命，激发其振兴教育的激情； 2. 通过能力诊断及围绕问题的研究性学习、学习与自主实践，帮助优秀教师梳理经验、反思教	区外集中培训	50	550	7	192500	

	升 培训		学，学用研结合，完成教育教学的重构和理论水平的提升。 3. 优化信息技术应用，激发骨干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内生动力，有效提高其应用信息技术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能力； 4. 了解新课程理念背景下的教学转型，掌握课堂教学改进以落实核心素养的策略与方法，锤炼教学技能，提升课堂实效，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核心方法。						
2	教育管 理 干部能 力 提升培 训	教育局、管 理干部	1. 了解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关键路径，更新教育管理理念，提升中小学管理干部的信息化领导力。 2. 把握课程教学改革的方向，优化教学改革的实践策略，能够基于区域文化差异和学校发展水平高低，从学校效能和学校改进角度，推进课堂教学变革。 3. 掌握学校管理改进路径，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校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创新能力。 4. 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途径，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和教师激励、评价机制，提升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	区外 集中 培训	40	550	7	154000	
3	小学骨	小学骨干	以提升小学骨干教师工作能	区内	40	400	5	80000	

	干 教师能 力 提升培 训	教师	力为核心，聚焦教育教学理念、 新课程改革、作业设计、教学评 价、教研活动织、学校教科研等。 进一步提高我县小学骨干教师专 业发展能力和教学成果提炼总结 能力。	集中 培训					
4	初中骨 干 教师能 力 提升培 训	初中骨干 教师	以提升初中骨干教师工作能 力为核心，聚焦教育教学理念、 新课程改革、作业设计、教学评 价、教研活动组织、学校教科研 等。进一步提高我县初中骨干教 师专业发展能力和教学成果提炼 总结能力。	区内 集中 培训	40	400	5	80000	
5	高中骨 干 教师能 力 提升培 训	高中骨干 教师	以提升高中骨干教师工作能 力为核心，聚焦教育教学理念、 新课程改革、新高考改革、作业 设计、教学评价、教研活动组织、 学校教科研等，进一步提高我县 高中骨干教师专业发展能力和教 学成果提炼总结能力。	区内 集中 培训	40	400	5	80000	
6	幼儿园 骨 干教师 能 力提升 培训	幼儿园骨 干教师	1. 在教师保教能力提升方 面，开展幼儿园课程故事专题教 研培训，理论结合实际相对应培 训，开展知识讲座，实地学习其 他地方的课程故事，举一反三， 结合自己地方特色及园区特点， 开展适合自己园区的课程。 2. 开展幼儿急救培训活动， 应对幼儿在园出现意外受伤的情	县内 集中 培训	50	180	5	45000	

			况，我们教师应如何正确有效处理，提高教师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正确及时应对的方法。 3. 以教学研讨为契机，更新观念。开展面对面研讨活动，实现“以人为本”“以园为本”的教育管理理念，改变以往指派分配的管理模式，构建并试行自主管理模式，增强教师班级管理能力，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教科研能力。 4. 提升沟通技巧与心理疏导、情绪管理训练、如何开展性教育，通过专家讲座、互动交流、问题研讨等形式。						
7	小学英语（跨学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跨学科英语教师	提高教师思想认识，提升驾驭课堂的能力，推进教师专业发展。通过培训，使我县的英语学科教师熟练掌握学科课程标准、学科教材教法以及学科教学技能，提升教师自身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县内集中授课	50	400	5	45000	
8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提升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及分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包括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心理咨询的基本原理与技术，以更好地理解和解决教师自身和学生的心理问题。	县内集中授课	42	180	3	22680	

9	新教师 入职适岗 培训	新入职教师	以政策法规为依据，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提高课堂教学能力为重点，根据教育均衡发展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突出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全面提升新教师综合素质，使其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1. 现代教育理论与教师职业道德，主要包括现代教育教学理论、教育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心理健康等。 2. 课堂教育教学能力，主要包括新课程标准与教材解读、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常规（备课、说课、上课、评课）、教学观摩及实践等。 3. 教师基本功，主要包括普通话培训及测试，三笔字与简笔画，计算机基础知识与基本操作等。 4. 班级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团队工作、班主任工作等德育工作。	县内 集中 培训 和跟 岗访 学	102	240	7	171360	
10	开学前 全员培训 (师德师风 师风专	全县教职 员工	1.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培养教师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 2.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教育教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关爱学	县内 集中 授课 (线上)	300	2.5	2	10000	



题)	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对待学生，保护学生安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3. 教师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帮助教师了解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素质，学会心理调适，以良好的心态面对工作和生活。 4. 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实现自身专业成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 教师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培养教师团队协作精神，提高沟通能力，增进教师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氛围。 6. 教师礼仪与形象塑造：教育教师注重自身礼仪，塑造良好的教师形象，为学生树立榜样，传递正能量。						
投标总价：人民币捌拾捌万零伍佰肆拾元整（¥88054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住宿酒店必须含有 WIFI）、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 采购单位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四)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 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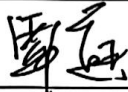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县长安大道25693乡道交叉口东460米	单位地址：南宁市秀厢大道393号冷库综合大楼6楼2号开放区域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滨湖中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74619300074221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